

#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 涂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秀峰

编制单位：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秀峰

项目负责人：陈秀峰

建设单位：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电话：13705390672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  
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

编制单位：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电话：13705390672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  
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6
3.4 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6 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	23
7.2 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6
8.3 生产工况.....	2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1 监测结果.....	28
9.2 监测结果分析.....	3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6
10.2 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41
<b>第二部分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b>	<b>45</b>
<b>第三部分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53</b>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评批复（临环高表[2018]79 号，2018 年 7 月 9 日）

附件 3 关于对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开函[2011]68 号，201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4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临环开验[2014]19 号）及验收结论

附件 5 生产设备表

附件 6 原辅材料表

附件 7 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废合同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1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主要经营防雨篷布、帐篷、涂布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原有项目为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项目，2011 年 6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临环开函[2011]6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0 月，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临沂市高新区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验收意见，验收文号为临环开（验）字[2014]19 号。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920m<sup>2</sup>。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高表[2018]79 号，详见附件），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条涂布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019 年 05 月 1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科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创优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7.5%
职工人数	6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8]79 号。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2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5 月 13 日~2019 年 05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本建设单位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总占地面积 1920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两条涂布生产线。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等废气收集装置。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8]79 号）；
- (3) 《关于对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开函[2011]68 号）；
- (4)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篷布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临环开验[2014]19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厂址地理坐标为 E:118°09'58.47"，N:35°0'38.11"。本项目周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并未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以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1~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启智幼儿园	N	190
2	磊石村	NE	470
3	北白埠子村	W	620
4	坞南庄村	NW	985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920m<sup>2</sup>，涂布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涂布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以及循环水池。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涂布	30 万平方米/年	30 万平方米/年	/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	------	----------	--------

主体工程	涂布车间	占地面积 960m <sup>2</sup> ，1F，钢混结构，用于两条涂布生产线生产。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48m <sup>2</sup> ，1F，钢混结构，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依托厂区原有仓库，由于危险废物存放，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高新区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工程，同环评
	供电	由高新区供电所	依托原有工程，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胶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烘干废气经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根据检测结果，废气全部达标。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高新区污水官网未铺设到位，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局，道路边界加强绿化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VC 胶桶由供货厂家收集回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颜料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备变化，废活性炭无，环评未设计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油回用于生产，其余同环评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坯布	万 m <sup>2</sup> /a	30	30	市场供应
2	PVC 胶	t/a	75	75	市场供应

3	聚氯乙烯糊状树脂	t/a	0.5	0.5	市场供应
4	颜料	t/a	0.15	400	市场供应
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0.15	0.15	市场供应
6	电耗	万 kWh/a	15	15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所供给
7	水耗	t/a	170	170	高新区供水管网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布生产线	条	2	2	1 台宽 2m, 1 台宽 1.5m
2	搅拌罐	台	1	1	/
3	分散机	台	1	1	/
4	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	套	1	1	环评批复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企业实际为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装置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废气处理烟气降温装置冷却循环用水补充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水源为高新区供水管网。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90
2	循环用水	80
合计		170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t/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72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循环用水	--	--	--
合计	/		72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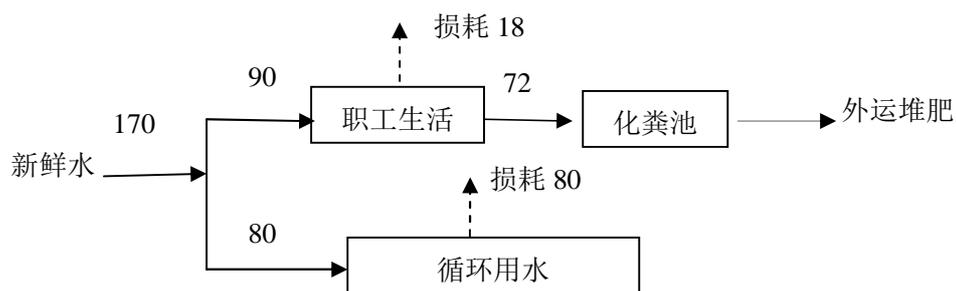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分散：本项目按照一定的配比将主要原料 PVC 胶、辅助配料颜料、邻苯二甲酸辛酯，加入搅拌罐内搅拌，搅拌均匀后大道分散池内，再经管道抽至分散机内进一步分散，根据制成浆液的粘稠性适量加入一定的的 PVC 糊状树脂粉，分散均匀后进入涂布工序；搅拌工序只是单纯的物理混合，PVC 糊状树脂粉起到封塑作用，二辛酯起到增塑作用。本工序搅拌罐、分散机密闭，仅在颜料及树脂粉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

2、涂胶：将混合搅拌好的 PVC 胶液利用涂布机均匀涂覆在坯布表面。本工序涂胶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烘干定型：涂胶后布匹经涂布生产线自带烘道进行烘干定型，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本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少量氯化氢废气。

4、收卷入库：烘干定型后的布匹自动收卷后即为成品涂布。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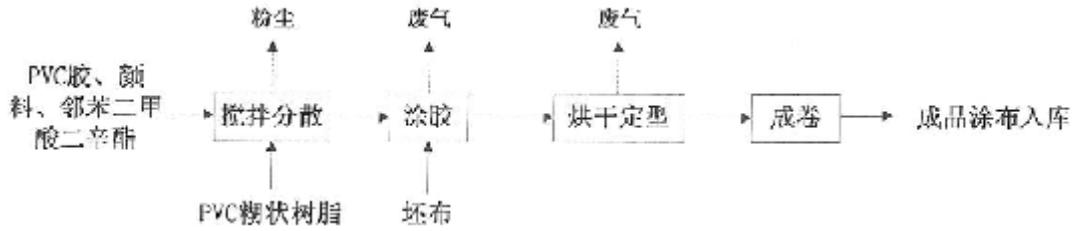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6.2 产污环节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少量氯化氢废气，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 2、水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搅拌罐、分散机、涂布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 4、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颜料包装材料、空胶桶、废光氧灯管、废光氧触媒棉、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油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



图 3-3 涂布生产线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新建两条涂布生产线生产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	否

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4篷、帆布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少量氯化氢废气，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 (1)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

涂胶烘干产生的VOCs、苯、甲苯、二甲苯、盐酸雾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光氧催化装置



图 4-2 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图 4-3 车间排风扇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废气处理烟气降温装置冷却循环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气处理烟气降温装置冷却循环用水全部蒸发耗散。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罐、分离机、涂布生产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颜料包装材料、空胶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空胶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15t/a，收集后由供货厂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2) 废颜料包装材料：危险废物（HW49，900-041-90），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灯管的量约 80 根，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每月产生的废油全部回用于生产，回用到搅拌工序中。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坏布、PVC 胶水、PVC 树脂粉、二辛脂属于可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潜在事故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见图 4-4。

(2)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 厂区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各设备车间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



图 4-4 消防器材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个废气排气筒，在排气筒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标示牌。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进行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4.2.3.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不需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示牌。

#### 4.2.3.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颜料包装材料、空胶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油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一座面积危废库，且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4-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7.5%；实际总投资 8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9	0.9	——
2	废气	4.5	4.5	——
3	噪声	0.5	0.5	——
4	固废	0.1	0.1	——
合计	——	6	12.7	——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施工单位为山东创优有限公司，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盐酸雾	涂胶烘干废气经工业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涂胶烘干废气经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盐酸雾、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合理处置	由于高新区污水官网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空胶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颜料包装袋、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空胶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颜料包装袋、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原环评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备是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扩建主要新增涂布生产线两条，建成后年产 30 平方米涂布。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 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搅拌罐、分散机采取密闭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HCL、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

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

(五)报告表确定车间外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并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马厂湖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送罗西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扩建主要新增涂布生产线两条，建成后年产 30 平方米涂布。</p> <p>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920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两条涂布生产线、搅拌罐和分散机等。</p>	<p>已落实</p>
<p>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 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搅拌罐、分散机采取密闭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HCL、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1、涂胶烘干废气经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 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 HCL、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批复中涂胶烘干废气经工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涂胶烘干废气经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废气全部达标。</p>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外排。</p>	<p>由于高新区污水官网未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p>	<p>已落实</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罐、分离机、</p>	<p>已落实</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涂布生产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p>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p>	<p>空胶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工业静电式油烟设备产生的废油回用于生产，废颜料包装袋、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p>（五）报告表确定车间外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p>	<p>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190 米的启智幼儿园。</p>	<p>已落实</p>
<p>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p> <p>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涂胶烘干工序外排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盐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VOCs	80	2.0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
盐酸雾	100	0.26		
苯	1.0	0.25		
甲苯+二甲苯	40	2.0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 HCL、粉尘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VOCs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HCL		0.2
苯		0.1
甲苯		0.6
二甲苯		0.2
颗粒物		1.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废水中 COD 和氨氮，本项目产生的 COD 总量为 0.025t/a，氨氮总量为 0.0025 t/a，在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经管网输送至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入南涑河排量为 COD0.0036 t/a，氨氮 0.0004 t/a，借调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单独占用区域环境总量标准。由于高新区污水管网为铺设到位，实际生活废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	涂胶烘干工序处理前、处理后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盐酸雾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盐酸雾、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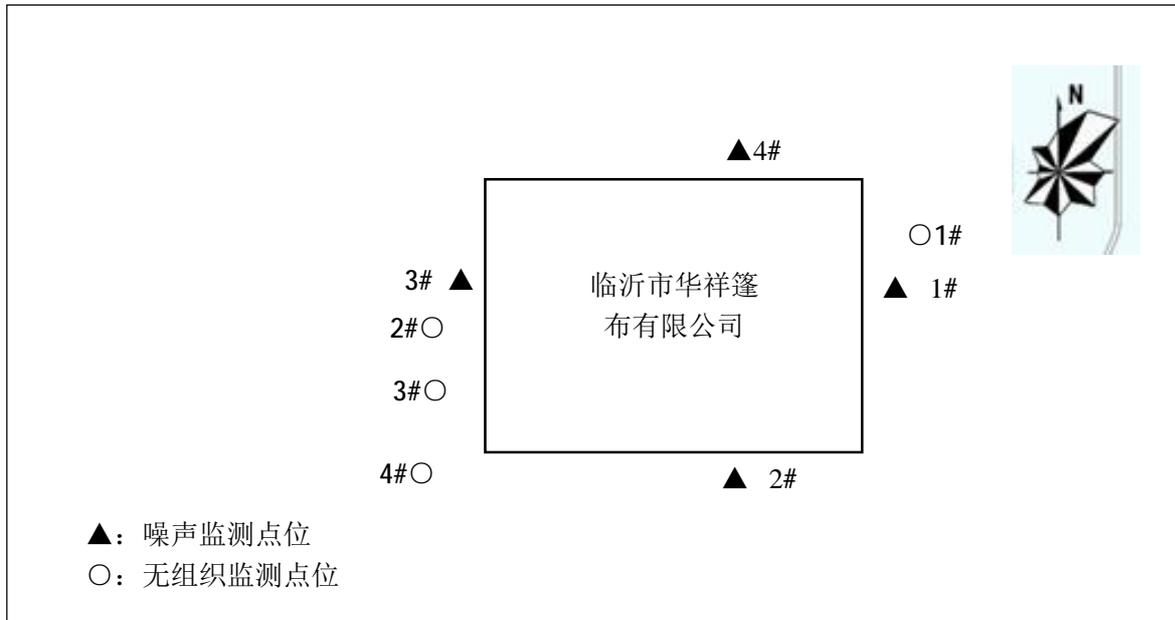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PULS LYJC095
2	盐酸雾（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2 mg/m <sup>3</sup>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4	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PULS LYJC095
5	盐酸雾（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02 mg/m <sup>3</sup>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

#### 8.1.2 控制方法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	------------	------------	---------	-----------	----

LYJC-LM12	0.3475	0.3477	0.2	0.5	符合
LYJC-LM11	0.3480	0.3481	0.1	0.5	符合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5-13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2019-05-14	AWA5688	93.7	93.9	0.2	≤0.5	是

## 8.3 生产工况

2019年05月13日~2019年05月14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涂布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设计生产工况见表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	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负荷率（%）
------	----	------	------	--------

检测时间	工序	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负荷率 (%)
2019-05-13	涂胶烘干工序	1000 m <sup>2</sup> /d	750 m <sup>2</sup> /d	75
2019-05-14	涂胶烘干工序	1000 m <sup>2</sup> /d	750 m <sup>2</sup> /d	75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业主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业主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盐酸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盐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盐酸雾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排气筒 参数		
						烟温 (°C)			
涂胶烘干 工序处理 前	2019- 05-13	1	0.744	6163	4.59×10 <sup>-3</sup>	78.4	Φ=0.5m H=15m		
		2	1.03	5940	6.12×10 <sup>-3</sup>	78.1			
		3	0.861	6011	5.18×10 <sup>-3</sup>	78.4			
	平均值		0.878	6038	5.30×10 <sup>-3</sup>	78.3			
	2019- 05-14	1	0.821	6163	5.06×10 <sup>-3</sup>	78.4			
		2	1.07	6087	6.51×10 <sup>-3</sup>	78.4			
		3	1.03	6001	6.18×10 <sup>-3</sup>	79.0			
	平均值		0.874	6084	5.32×10 <sup>-3</sup>	78.6			
	涂胶烘干 工序处理 后	2019- 05-13	1	0.416	6892	2.87×10 <sup>-3</sup>		82.3	Φ=0.6m H=15m
			2	0.417	7060	2.94×10 <sup>-3</sup>		81.9	
3			0.460	6690	3.08×10 <sup>-3</sup>	82.1			
平均值		0.431	6881	2.97×10 <sup>-3</sup>	82.1				
2019- 05-14		1	0.439	6468	2.84×10 <sup>-3</sup>	82.5			
		2	0.403	6427	2.59×10 <sup>-3</sup>	82.2			
		3	0.393	6681	2.63×10 <sup>-3</sup>	82.6			
平均值		0.412	6525	2.69×10 <sup>-3</sup>	82.4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氯化氢≤100mg/m <sup>3</sup> ) 2.环保设施:涂胶烘干工序: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15 m 排气筒。							

表 9-2 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烟温 (°C)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参数
涂胶 烘干 工序 处理 前	2019-05-13	1	7.00	0.112	2.533	0.088	6163	4.31×10 <sup>-2</sup>	6.90×10 <sup>-4</sup>	1.56×10 <sup>-2</sup>	5.42×10 <sup>-4</sup>	78.4	8.1	Φ=0.5m H=15m
		2	6.65	0.106	2.406	0.084	5940	3.95×10 <sup>-2</sup>	6.30×10 <sup>-4</sup>	1.43×10 <sup>-2</sup>	4.99×10 <sup>-4</sup>	78.1	7.8	
		3	5.60	0.090	2.026	0.070	6011	3.37×10 <sup>-2</sup>	5.41×10 <sup>-4</sup>	1.22×10 <sup>-2</sup>	4.21×10 <sup>-4</sup>	78.4	7.9	
	平均值		6.41	0.103	2.322	0.081	6038	3.87×10 <sup>-2</sup>	6.22×10 <sup>-4</sup>	1.40×10 <sup>-2</sup>	4.87×10 <sup>-4</sup>	78.3	7.9	
	2019-05-14	1	7.69	0.123	2.786	0.097	6163	4.74×10 <sup>-2</sup>	7.58×10 <sup>-4</sup>	1.72×10 <sup>-2</sup>	5.98×10 <sup>-4</sup>	78.4	8.1	
		2	7.31	0.117	2.647	0.092	6087	4.45×10 <sup>-2</sup>	7.12×10 <sup>-4</sup>	1.62×10 <sup>-2</sup>	5.60×10 <sup>-4</sup>	78.4	8.0	
		3	6.16	0.099	2.229	0.077	6001	3.70×10 <sup>-2</sup>	5.94×10 <sup>-4</sup>	1.34×10 <sup>-2</sup>	4.62×10 <sup>-4</sup>	79.0	7.9	
平均值		7.05	0.113	2.554	0.089	6084	4.29×10 <sup>-2</sup>	6.87×10 <sup>-4</sup>	1.55×10 <sup>-2</sup>	5.41×10 <sup>-4</sup>	78.6	8.0		
涂胶 烘干 工序 处理 后	2019-05-13	1	2.00	0.05	0.713	0.038	6892	1.38×10 <sup>-2</sup>	3.45×10 <sup>-4</sup>	4.92×10 <sup>-3</sup>	2.62×10 <sup>-4</sup>	82.3	13.2	Φ=0.6m H=15m
		2	2.10	0.053	0.749	0.042	7060	1.48×10 <sup>-2</sup>	3.74×10 <sup>-4</sup>	5.29×10 <sup>-3</sup>	2.97×10 <sup>-4</sup>	81.9	13.5	
		3	1.72	0.043	0.613	0.036	6690	1.15×10 <sup>-2</sup>	2.88×10 <sup>-4</sup>	4.10×10 <sup>-3</sup>	2.41×10 <sup>-4</sup>	82.1	12.8	
	平均值		1.94	0.051	0.692	0.039	6881	1.33×10 <sup>-2</sup>	3.51×10 <sup>-4</sup>	4.77×10 <sup>-3</sup>	2.68×10 <sup>-4</sup>	82.1	13.2	
	2019-05-14	1	2.20	0.058	0.824	0.042	6468	1.42×10 <sup>-2</sup>	3.75×10 <sup>-4</sup>	5.33×10 <sup>-3</sup>	2.72×10 <sup>-4</sup>	82.5	12.4	
		2	2.31	0.047	0.674	0.043	6427	1.48×10 <sup>-2</sup>	3.02×10 <sup>-4</sup>	4.33×10 <sup>-3</sup>	2.76×10 <sup>-4</sup>	82.2	12.3	
		3	1.89	0.056	1.264	0.044	6681	1.26×10 <sup>-2</sup>	3.74×10 <sup>-4</sup>	8.44×10 <sup>-3</sup>	2.94×10 <sup>-4</sup>	82.6	12.8	
平均值		2.14	0.054	0.906	0.043	6525	1.40×10 <sup>-2</sup>	3.50×10 <sup>-4</sup>	6.03×10 <sup>-3</sup>	2.81×10 <sup>-4</sup>	82.4	12.5		
备注	1.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苯≤1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40 mg/m <sup>3</sup> 、VOCs≤80 mg/m <sup>3</sup> )； 2.废气处理措施：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1	2					
2019-05-13	1		12.7	100.3	E	1.8	D
	2		13.5	100.3	NE	2.1	D
	3		14.8	100.3	NE	1.7	D
2019-05-14	1		17.5	100.3	E	2.2	D
	2		19.3	100.3	E	1.9	D
	3		20.7	100.3	SE	2.1	D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9-05-13	1	0.300	0.433	0.400	0.417
		2	0.317	0.450	0.467	0.434
		3	0.267	0.384	0.384	0.400
	2019-05-14	1	0.250	0.367	0.350	0.384
		2	0.267	0.400	0.384	0.367
		3	0.217	0.334	0.333	0.350
VOCs (mg/m <sup>3</sup> )	2019-05-13	1	0.110	0.128	0.104	0.121
		2	0.119	0.148	0.128	0.143
		3	0.107	0.122	0.122	0.133
	2019-05-14	1	0.103	0.123	0.121	0.141
		2	0.109	0.151	0.127	0.106
		3	0.127	0.124	0.118	0.132
苯 (μg/m <sup>3</sup> )	2019-05-13	1	5.11	5.36	7.17	7.53
		2	5.64	5.92	5.83	6.13
		3	6.03	6.33	5.68	5.96
	2019-05-14	1	5.33	5.60	5.44	5.71
		2	5.65	5.94	8.34	8.76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3	6.25	6.56	0.118	0.132
甲苯 ( $\mu\text{g}/\text{m}^3$ )	2019-05-13	1	8.21	6.43	7.52	6.98
		2	8.88	10.12	7.94	9.63
		3	7.22	7.34	9.43	9.66
	2019-05-14	1	7.42	5.71	7.90	10.32
		2	7.09	7.12	8.75	8.12
		3	7.84	11.21	9.23	11.20
二甲苯 ( $\mu\text{g}/\text{m}^3$ )	2019-05-13	1	5.89	5.42	6.42	5.91
		2	5.78	5.32	7.85	7.22
		3	7.18	6.60	7.39	6.80
	2019-05-14	1	7.24	6.66	5.64	5.19
		2	6.52	6.00	7.46	6.87
		3	6.40	5.89	9.13	8.40
盐酸雾 ( $\text{mg}/\text{m}^3$ )	2019-05-13	1	0.06	0.06	0.08	0.08
		2	0.08	0.08	0.09	0.08
		3	0.08	0.17	0.10	0.09
	2019-05-14	1	0.08	0.10	0.11	0.08
		2	0.07	0.10	0.07	0.09
		3	0.08	0.09	0.07	0.08
备注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人员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05-13		2019-05-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刘厚平 高艳军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51.2	41.8	51.5	41.5
2	南厂界			53.3	42.2	53.2	42.8
3	西厂界			56.5	46.4	56.5	46.8
4	北厂界			54.4	43.5	54.7	43.7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 9.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预处理，通过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仅能监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9-05-13	2019-05-14
涂胶烘干工序	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光氧催化装置	VOCs	65.63	67.37
		盐酸雾	43.96	49.44
		苯	49.01	49.00
		甲苯	65.93	61.87
		二甲苯	44.97	48.06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1、涂胶烘干工序的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163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479.12 万 m<sup>3</sup>/a，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69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4.74\*10<sup>-2</sup>kg/h；废气中苯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0.123mg/m<sup>3</sup>，产生

速率最大值为  $7.58 \times 10^{-4} \text{kg/h}$ ；废气中甲苯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786 \text{mg/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72 \times 10^{-2} \text{kg/h}$ ；废气中二甲苯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0.097 \text{mg/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5.98 \times 10^{-4} \text{kg/h}$ ；废气中盐酸雾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07 \text{mg/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6.51 \times 10^{-3} \text{kg/h}$ 。

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060 \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 \text{h}$ ，废气量为  $1694.4 \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1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8 \times 10^{-2} \text{kg/h}$ ；废气中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8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75 \times 10^{-4} \text{kg/h}$ ；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4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44 \times 10^{-3} \text{kg/h}$ ；废气中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4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4 \times 10^{-4} \text{kg/h}$ ；废气中盐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0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8 \times 10^{-3} \text{kg/h}$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苯  $\leq 1 \text{mg/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40 \text{mg/m}^3$ 、VOCs  $\leq 80 \text{mg/m}^3$ ），排放速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2.0 \text{kg/h}$ ，苯  $\leq 0.25 \text{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1.0 \text{kg/h}$ ，（排气筒高度 15m））；盐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氯化氢  $\leq 100 \text{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盐酸雾  $\leq 0.26 \text{kg/h}$ ，（排气筒高度 15m））。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 $\text{mg/m}^3$ )	标准限值 ( $\text{mg/m}^3$ )
颗粒物	0.467	1.0
VOCs	0.151	2.0
盐酸雾	0.17	0.2
苯	$8.34 \times 10^{-3}$	0.1
甲苯	$11.21 \times 10^{-3}$	0.6

二甲苯	8.40*10 <sup>-3</sup>	0.2
备注	VOCs、苯、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0.1mg/m <sup>3</sup> 、甲苯≤0.6mg/m <sup>3</sup> 、二甲苯≤0.2mg/m <sup>3</sup> 、VOCs≤2.0 mg/m <sup>3</sup> ），颗粒物、盐酸雾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氯化氢≤0.20mg/m <sup>3</sup> 、颗粒物≤1.0 mg/m <sup>3</sup> ）。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56.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46.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烘干工序的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5.63%和 67.37%，对盐酸雾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3.96%和 49.44%，对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9.01%和 49.00%；对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3.50%和 61.87%；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4.97%和 48.06%。具有很好的处理效果。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废水中 COD 和氨氮，本项目产生的 COD 总量为 0.025t/a，氨氮总量为 0.0025 t/a，在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经管网输送至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入南涑河排量为 COD0.0036 t/a，氨氮 0.0004 t/a，借调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单独占用区域环境总量标准。由于高新区污水官网未铺设到位，实际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废气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a	核算总 量 t/a	审批部 门审批 的总量 控制限 值 (t/a)	是否满 足审批 部门审 批的总 量控制 指标
VOCs	涂胶烘干工序	$1.40 \times 10^{-2}$	2400	0.0336	--	--
	合计			0.0336	无	不评价
盐酸雾	涂胶烘干工序	$2.97 \times 10^{-3}$	2400	0.00713	--	--
	合计			0.00713	无	不评价
苯	涂胶烘干工序	$3.51 \times 10^{-4}$	2400	0.000842	--	--
	合计			0.000842	无	不评价
甲苯	涂胶烘干工序	$6.03 \times 10^{-3}$	2400	0.0145	--	--
	合计			0.0145	无	不评价
二甲苯	涂胶烘干工序	$2.81 \times 10^{-4}$	2400	0.000674	--	--
	合计			0.000674	无	不评价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少量氯化氢废气，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1) 涂胶烘干工序产生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盐酸雾

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10-1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VOCs	2.31	1.48*10 <sup>-2</sup>	1694.4
盐酸雾	0.46	3.08*10 <sup>-3</sup>	1694.4
苯	0.058	3.75*10 <sup>-4</sup>	1694.4
甲苯	1.264	8.44*10 <sup>-3</sup>	1694.4
二甲苯	0.044	2.97*10 <sup>-4</sup>	1694.4
备注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苯≤1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40 mg/m <sup>3</sup> 、VOCs≤8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VOCs≤2.0kg/h, 苯≤0.25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0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盐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氯化氢≤1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盐酸雾≤0.26kg/h, (排气筒高度 15m))。		

(2) 无组织废气

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涂胶烘干工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467	1.0

VOCs	0.151	2.0
苯	$8.76 \times 10^{-3}$	0.1
甲苯	$11.21 \times 10^{-3}$	0.6
二甲苯	$9.13 \times 10^{-3}$	0.2
盐酸雾	0.11	0.2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盐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废气处理烟气降温装置冷却循环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气处理烟气降温装置冷却循环用水全部蒸发耗散。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罐、分离机、涂布生产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56.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46.8dB (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空胶桶、包装材料、废光氧灯管及废光触媒棉、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油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空胶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15\text{t}/\text{a}$ ，收集后由供货厂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2) 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灯管的量约 80 根，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每月产生的废油全部回用于生产，回用到搅拌工序中。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0.18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3t/a），固废产生总量为 1.08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废水中 COD 和氨氮，本项目产生的 COD 总量为 0.025t/a，氨氮总量为 0.0025 t/a，在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经管网输送至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入南涑河排量为 COD0.0036 t/a，氨氮 0.0004 t/a，借调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单独占用区域环境总量标准。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 4.完善危废库建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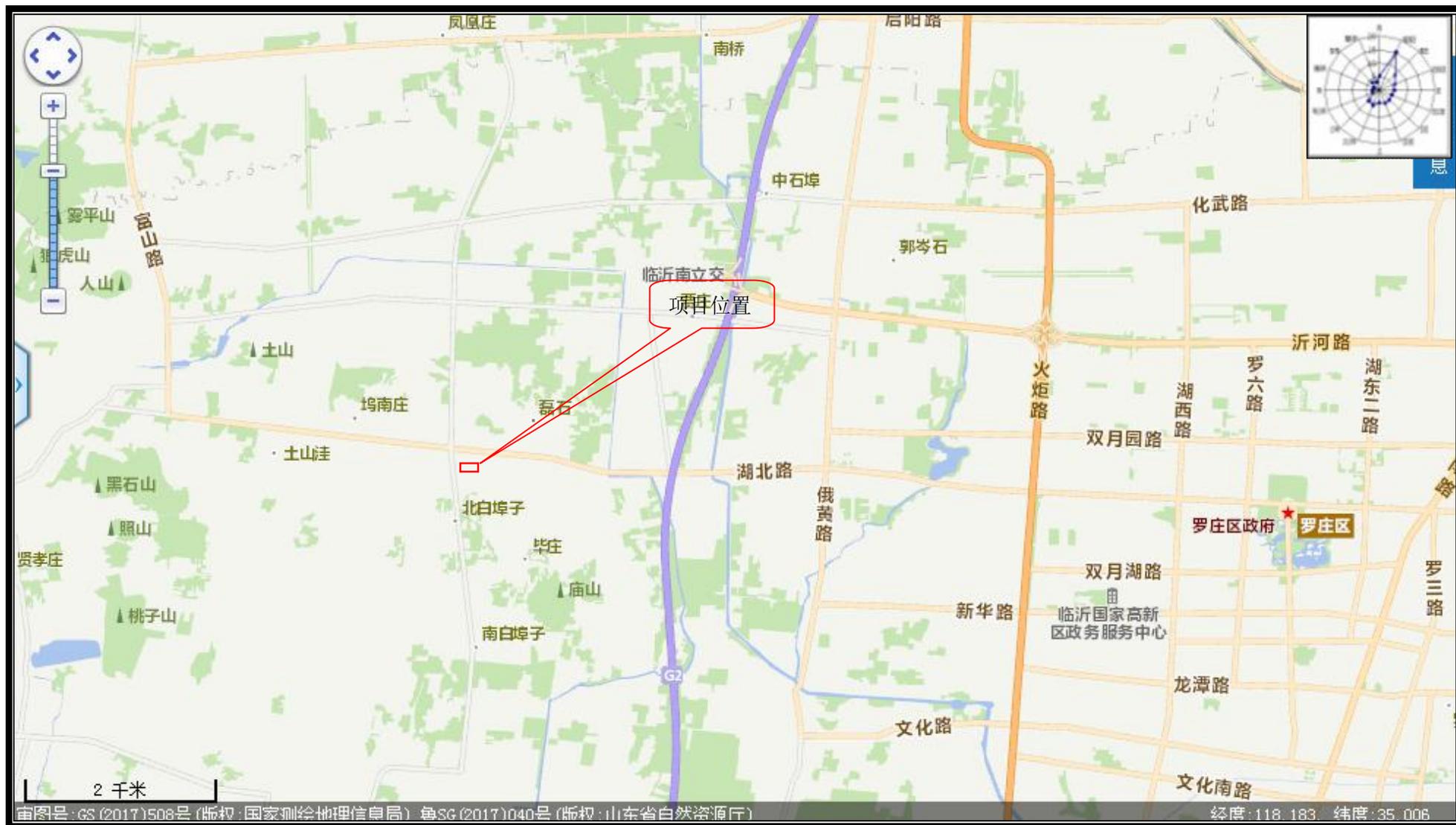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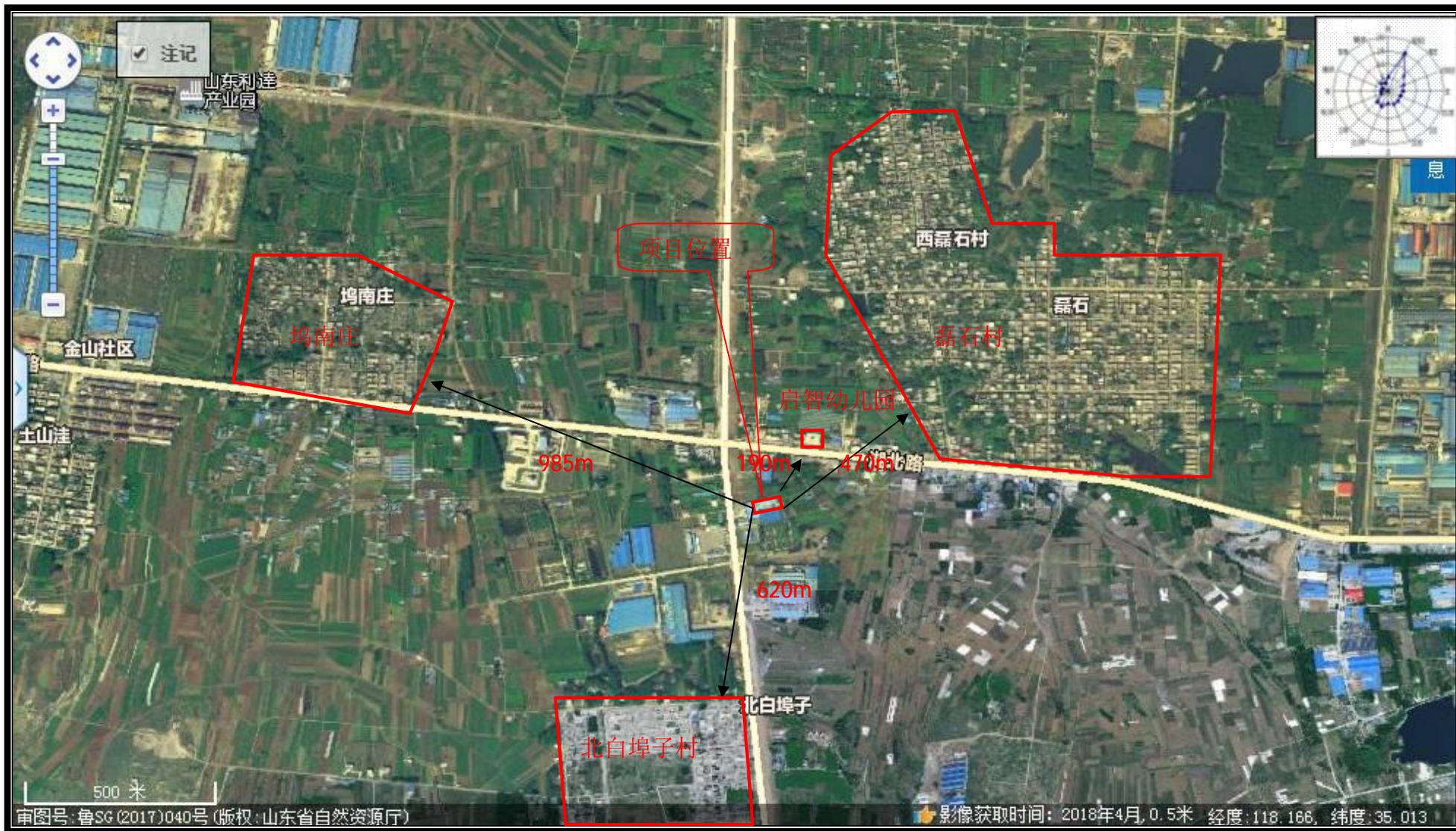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涂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784 篷、帆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平方米/年涂布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平方米/年涂布		环评单位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8]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创优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创优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9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7710326766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072	0.0072	0			0			+0	
	废气	173					1694.4			1867.4			+1694.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1								0.011			+0	
	工业粉尘(无组织)		0.467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52			0.000018	0.000018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31	80	0.103	0.0694	0.0336			0.0336			+0.0336
	苯		0.058	1	0.00165	0.000808	0.000842			0.000842			+0.000842	
	甲苯		1.264	40(甲苯+二甲苯)	0.0372	0.0227	0.0145			0.0145			+0.0145	
	二甲苯		0.044		0.00130	0.000626	0.000674			0.000674			+0.000674	
	盐酸雾		0.460	100	0.0128	0.00567	0.00713			0.00713			+0.007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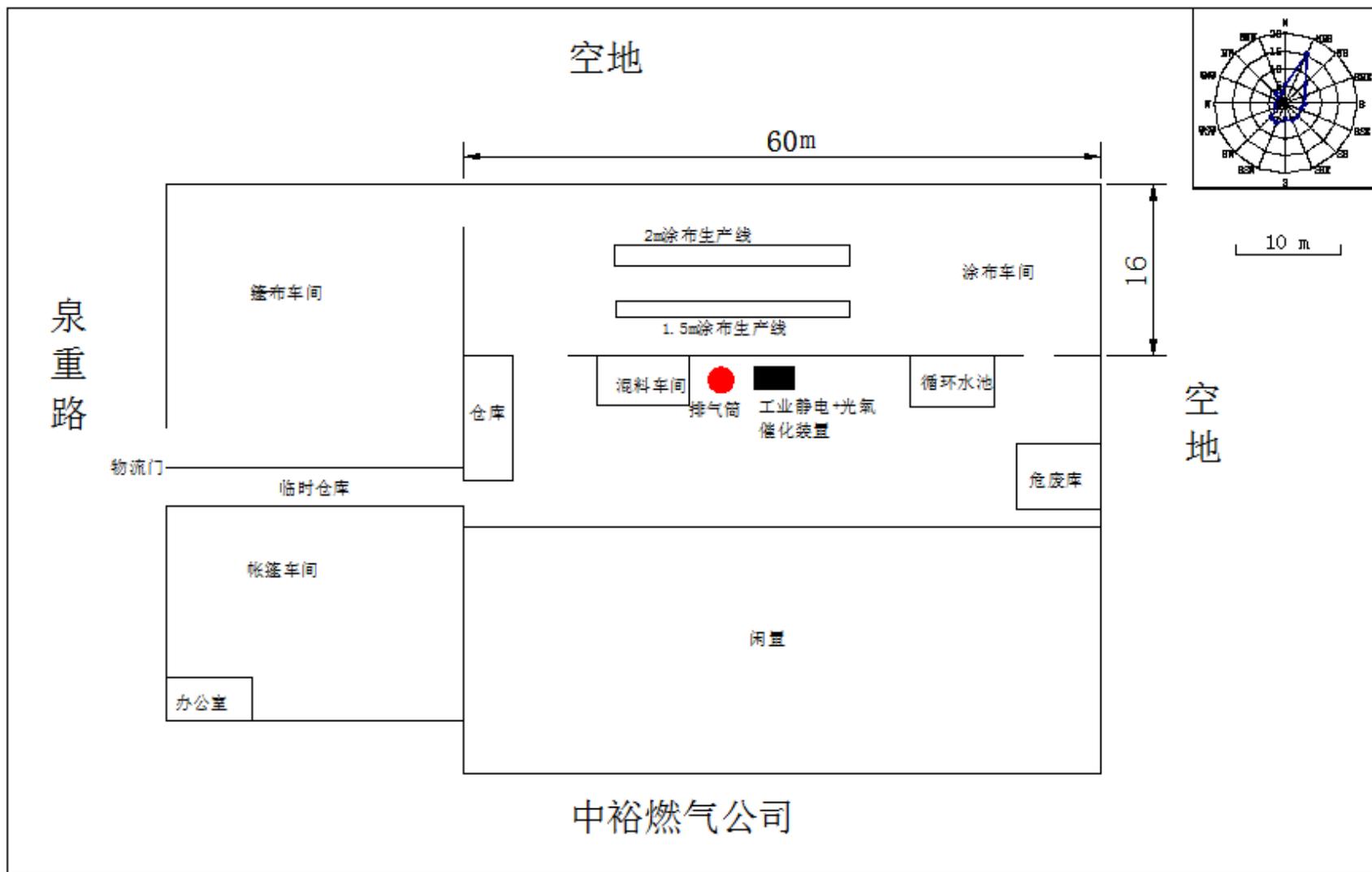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6 月 04 日，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位于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920m<sup>2</sup>。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条涂布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8]79 号。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篷布项目完成验收，具体见附件《关于对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开函[2011]68 号）和《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篷布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临环开验[2014]19 号）。本项目在建设 and 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并无信访事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的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辅

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新建两条涂布生产线生产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废气处理烟气降温装置冷却循环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气处理烟气降温装置冷却循环用水全部蒸发耗散。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6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少量氯化氢废气，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 1)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

涂胶烘干产生的VOCs、苯、甲苯、二甲苯、盐酸雾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罐、分离机、涂布生产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颜料包装材料、空胶桶、废光氧

灯管、废光触媒棉、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空胶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15t/a，收集后由供货厂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2) 废颜料包装材料：危险废物（HW49，900-041-90），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灯管的量约 80 根，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每月产生的废油全部回用于生产，回用到搅拌工序中。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坏布、PVC 胶水、PVC 树脂粉、二辛脂属于可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潜在事故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针对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发现，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所以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和腻子用水。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少量氯化氢废气，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 ①涂胶烘干工序的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060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694.4 万 m<sup>3</sup>/a，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8\*10<sup>-2</sup>kg/h；废气中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75\*10<sup>-4</sup>kg/h；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44\*10<sup>-3</sup>kg/h；废气中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4\*10<sup>-4</sup>kg/h；废气中盐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8\*10<sup>-3</sup>kg/h kg/h。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苯≤1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合计≤40 mg/m<sup>3</sup>、VOCs≤80 mg/m<sup>3</sup>），排放速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VOCs≤2.0kg/h，苯≤0.25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0 kg/h，（排气筒高度 15m））；盐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氯化氢≤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盐酸雾≤0.26kg/h，（排气筒高度 15m））。

### ②无组织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盐酸雾、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67mg/m<sup>3</sup>、0.151mg/m<sup>3</sup>、0.17mg/m<sup>3</sup>、8.34\*10<sup>-3</sup>mg/m<sup>3</sup>、11.21\*10<sup>-3</sup>mg/m<sup>3</sup>、8.40\*10<sup>-3</sup>mg/m<sup>3</sup>。VOCs、苯、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盐酸雾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罐、分离机、涂布生产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56.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46.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颜料包装材料、空胶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空胶桶收集后由供货厂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废颜料包装材料（HW49，900-041-9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HW08，900-249-08），每月产生的废油全部回用于生产，回用到搅拌工序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废水中 COD 和氨氮，本项目产生的 COD 总量为 0.025t/a，氨氮总量为 0.0025 t/a，在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经管网输送至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入南涑河排量为 COD0.0036 t/a，氨

氮 0.0004 t/a，借调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单独占用区域环境总量标准。由于高新区污水官网未铺设到位，实际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对危废库进行规范化建设。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6月04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现场验收照片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孙秀峰	经理		13705390672	372801196612054411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凯	助理		152666839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临沂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余天桃	教授		13518696671	37280119620928102X
	罗庄区市场监管所	刘琳	工程师		13969973326	31010819760302621X
	临沂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刘玉玲	副教授		13518690186	372801195511231088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6 万元，山东创优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0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06 月 04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Ⅰ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Ⅰ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Ⅰ 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Ⅰ 公司环保科将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Ⅰ 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的；
- Ⅰ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Ⅰ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12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05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涂胶烘干工序的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

##### ①涂胶烘干工序的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060\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text{h}$ ，废气量为 $1694.4\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8*10^{-2}\text{kg}/\text{h}$ ；废气中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75*10^{-4}\text{kg}/\text{h}$ ；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44*10^{-3}\text{kg}/\text{h}$ ；废气中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4*10^{-4}\text{kg}/\text{h}$ ；废气中盐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8*10^{-3}\text{kg}/\text{h}$ 。VOCs、苯、甲苯、二甲

苯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40\text{mg}/\text{m}^3$ 、VOCs $\leq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2.0\text{kg}/\text{h}$ ，苯 $\leq 0.25\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1.0\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15m））；盐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盐酸雾 $\leq 0.26\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15m））。

## ②无组织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盐酸雾、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67\text{mg}/\text{m}^3$ 、 $0.151\text{mg}/\text{m}^3$ 、 $0.17\text{mg}/\text{m}^3$ 、 $8.34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1.21 \times 10^{-3}\text{mg}/\text{m}^3$ 、 $8.40 \times 10^{-3}\text{mg}/\text{m}^3$ 。VOCs、苯、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盐酸雾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2~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5~46.8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2019年06月04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完善了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了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	——
对危废库进行规范化建设。	已落实	——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主要经营防雨篷布、帐篷、涂布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原有项目为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项目，2011 年 6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临环开函[2011]6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0 月，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临沂市高新区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验收意见，验收文号为临环开（验）字[2014]19 号。

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企业计划新增投资 80 万元新建两条涂布生产线，本项目占地面积 192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148m<sup>2</sup>，本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建成投产，项目正常运营可实现年生产涂布 30 万平方米，项目新增职工 6 人，工作时间 8h/天，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

##### 2、本项目合规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版），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淘汰和鼓勵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范畴，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 （二）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相对平坦，地表完整，场区地基土分布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合建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配套设施配套完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高新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功能的提高，加快该地区的建设步伐，促进该区域的建设发展。根据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图以及罗西国土资源现状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1-2，规划证明见附件）。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泉重路、南侧为中裕燃气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20m<sup>2</su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罗西街道土地规划要求。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等公共建设设施齐全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地势平坦。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合理可行的。

#### 4、总图布置合理

本项目总平布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5、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该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1）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少量氯化氢废气，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本项目涂胶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18t/a，氯化氢废气产生量为 0.0314t/a。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抽风装置进行收集后先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95%，活性炭对氯化氢的吸附效率≥90%，则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162t/a，产生速率为 0.0675kg/h，产生浓度为 6.75mg/m<sup>3</sup>，有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283t/a，产生速率为 0.0118kg/h，产生浓度为 1.18mg/m<sup>3</sup>，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81t/a，排放速率为 0.0034kg/h，排放浓度为 0.34mg/m<sup>3</sup>；有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05283t/a，排放速率为 0.02118kg/h，排放浓度为 0.118mg/m<sup>3</sup>。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排放速率 2.0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的要求（HCl：100mg/m<sup>3</sup>，0.26kg/h）的要求。

拌料车间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搅拌罐、分散机密闭，仅在颜料及树脂粉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0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002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按拌料车间作为整个面源估算，面源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有效高度 4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距离车间边界 76 米处粉尘浓度最大，为 5.733E-5mg/m<sup>3</sup>，将产生的粉尘经过定期打扫，且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后，能够迅速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涂布车间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涂布车间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018t/a，产生速率为 0.0075kg/h；氯化氢产生总量 0.00314t/a，产生速率为 0.0013kg/h，按涂布车间作为整个面源估算，面源长度为 60m，宽度为 16m，有效高度 5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距离车间边界 186 米处 VOCs 浓度最大，为 0.0084mg/m<sup>3</sup>，氯化氢浓度最大为 0.001456mg/m<sup>3</su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中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监控浓度 VOCs：2.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HCl 0.2mg/m<sup>3</sup>）的要求，通过排风加强通风后，能够迅速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排放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7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S 等，水质情况为 COD 350mg/L、SS 260mg/L、NH<sub>3</sub>-N 35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0.0252t/a、0.0187t/a、0.002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后经管网输送至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最终入内洪河排河量为 COD0.0036t/a、NH<sub>3</sub>-N 0.0004t/a。

### (3) 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罐、分离机、涂布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 80~85 分贝间（距声源 1m 处），其频率以中、低频为主，采取减噪措施，噪声源噪声级均在 60dB(A) 以下。评价要求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车间要安装隔声门窗，对墙体进行隔声处理（类比同类项目，车间墙体（24 公公分厚）、基础减振措施分别降噪 20-22dB(A)、25-30dB(A)，经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厂家收集后外卖；

(2) 废胶桶：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胶桶产生量 10 个/a，约 0.15t/a，收集后由供货厂家收回循环使用。

(3) 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本项目光氧设备中的灯管（危废代码：HW29，900-023-29）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灯管的量约为 80 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本项目未经光氧分解的有机废气以及氯化氢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需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81t/a，氯化氢废气量为 0.0255t/a，每吨活性炭吸附废气 0.3t，则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32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6 人，均不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总量控制分析

列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 COD 总量 0.0252t/a，氨氮总量为 0.0025t/a；在经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收集后由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深度处理，不单独占用区域环境总量指标。

### 8、环境风险水平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违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 9、对社会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报送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的运营为区域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工作职位，方便附近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较高“相容性”。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征询周围群众意见，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降低到较低水平，符合“可控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社会稳定性呈良性影响。

### 10、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 二、要求和建议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使用环保原料，降低产品成本；

2、施工设计中，化粪池做好基础防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的要求；

3、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4、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平稳运行；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和环保教育，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正确掌握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6、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本项目环境管理措施建议见表 29。

表 29 环境管理措施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企业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涂胶烘干工序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
4	地下水	化粪池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原料、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	搅拌罐、分离机、涂布生产线等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车间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施工期	/	/
10	其他	/	/

# 临沂市环境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8〕79号

## 关于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磊石村西南侧，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元。项目扩建主要新增涂布生产线两条，建成后年产 30 万平方米涂布。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

治措施。

1、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 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搅拌罐、分散机采取密闭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它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HCL、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

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

（五）报告表确定车间外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四、其他

...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由罗西街道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 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罗西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8年7月9日

## 附件3 原有项目批复

附件9 原有项目批复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临环开管[2011]58号

#### 关于对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年加工500顶帐篷及5万立方米篷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500顶帐篷及5万立方米篷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罗庄办事处西店石村西南200米处,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篷布及帐篷的生产加工。经审查,该报告表分析全面,评价结论客观可信,在充分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项目可行。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

#####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

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和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使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Ⅱ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通过回用、集中收集等措施使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妥善处置。

###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工作制度，加强岗位培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为新上补办手续项目，要认真按照环评报告表的建议和批复要求进行整改，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

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复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五、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500顶帐篷及5万立方米篷布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办事处西磊石村西南300米

项目负责人 陈秀峰

联系电话 13705390672

邮政编码 276000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写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级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高新区环保局	行业类别	4220 其他日用品制造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技改) 新建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临环开函[2011]68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临环开函[2011]68 号			
总投资概算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2%	
环境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3 万元	固废治理	0.5 万元
	绿化、生态	0.5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临沂市高新环保分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开工日期	2007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8 年 3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年工作村	8/3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 ①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项目,厂址位于: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办事处西陈石村东南 300 米,项目总用地面积 3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700 m<sup>2</sup>,主要建设车间,办公楼,仓库等,绿化面积 200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职工定员 1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2400 小时,该项目正常生产具有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15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10 年。
- ② 主要产品为设计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达到生产负荷 100%。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简介: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定废弃物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产生的支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篷布裁剪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支架下脚料及篷布边角料按照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均不住宿,平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很少,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水以地下管网经化粪池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气经配套的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0.0086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sup>3</sup> /时)	173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0086		废气处理量 (标米 <sup>3</sup> /时)	173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0.0086		排气筒数量	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0.0086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0.0053
	排放量	0		综合利用量 (吨/年)	0.0052
				固废排放量 (吨/年)	0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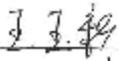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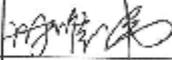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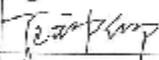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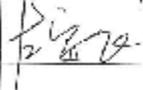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毫克 /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监测 结果	001	0	0		88 m <sup>3</sup> /a	88 m <sup>3</sup> /a	废水排入 市政管网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毫克/ 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 度
废气 监测 结果	003	粉尘	6.12mg /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15m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 准	其它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			
	1(昼间)	55.2-58.5dB	60				
	2(夜间)	42.9-47.8dB	50				

注：1. 废水中汞、镉、铅、铜、六价铬总量单位为毫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 验收组成员名单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500顶帐篷及5万立方米篷布项目)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赵智敏	罗百街道	副科级干部	
成 员	王玉新	..	大队长	
	时唯伟	..	科长	
	范钟卿	..	主任	
	左安飞	..	科长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临环开验〔2014〕19号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顶帐篷及 5 万立方米篷布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报告表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临沂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审批(临环开函[2011]68 号),该项目属补办手续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2、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缝纫机、裁剪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山东若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8.5 分贝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7.6 分贝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3、本项目改进生产工艺,无喷塑工艺。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粉尘浓度最大值为 6.12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5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4、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批复文件中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受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9月28日对其年加工500顶帐篷及5万立方米篷布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生产线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日产帐篷2顶、篷布170立方米,年工作240天,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负荷的96.0%、81.6%,满足生产负荷在75%以上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及调查结果表明: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共15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时间24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钢管为展型,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焊接工序排气筒废气最大值为301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1920h,废气量为173万m<sup>3</sup>/a,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最大值为6.12mg/m<sup>3</sup>,排放速率0.0055kg/h,粉尘年排放量为0.011t/a,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为15m时,粉尘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最大值为0.43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缝纫机、裁剪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昼间噪声值在52.2-58.5dB之间,夜

间噪声值在 42.9~47.6dB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钢管切割、坯布裁剪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钢管切割过程中下脚料产生量为 50t/a，坯布裁剪过程中废布料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共 1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时间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53.8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环保现场检查表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到的治理措施中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落实的较好。

建议：

1.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注意防火、防爆，确保生产安全。
3.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计划，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4. 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朝忠  
 项目地址(盖章): 山东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盖章): 山东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纤维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日期: 2011年6月25日  
 验收日期: 201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山东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山东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11年6月25日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验收日期	验收人员
废气治理(万元)	10	达标	2011年6月25日	李朝忠
废水治理(万元)	10	达标	2011年6月25日	李朝忠
噪声治理(万元)	10	达标	2011年6月25日	李朝忠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达标	2011年6月25日	李朝忠
绿化(万元)	10	达标	2011年6月25日	李朝忠
其他(万元)	10	达标	2011年6月25日	李朝忠
合计	50	达标	2011年6月25日	李朝忠

建设单位: 山东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山东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11年6月25日

注: 1.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经建设单位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后, 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 一份由当地环保部门保存。



### 附件 6 原辅材料表

临沂华祥蓬布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 )	备注
2019-05-13	坯布	750平方/天	
	PVC 胶	190kg/天	
	聚氯乙烯糊状树脂	1.25kg/天	
	颜料	0.375kg/天	
	邻苯二甲酸二甲辛脂	0.375kg/天	
	水	0.25m <sup>3</sup> /天	
2019-05-14	坯布	750平方/天	
	PVC 胶	190kg/天	
	聚氯乙烯糊状树脂	1.25kg/天	
	颜料	0.375kg/天	
	邻 DOP	0.375kg/天	
	水	0.25m <sup>3</sup> /天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 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中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13	篷布	0.15万㎡/天	7500㎡/天	75%
2019-05-14	篷布	10000㎡/天	7500㎡/天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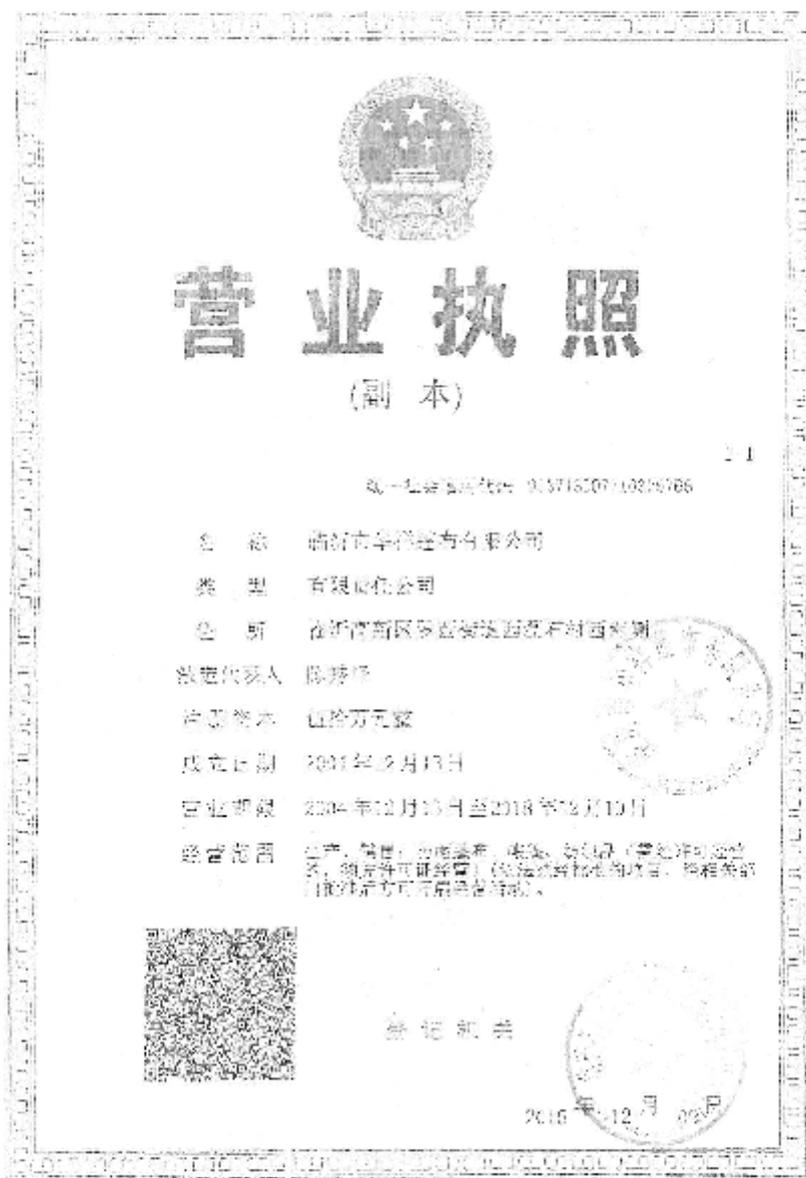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YBS[2019]-06-036B

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书

产废单位 (甲方):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 淄博淄川

合同共3页, 第1页

甲方(产废单位): 临沂市华祥篷布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 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如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副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或现场查验的,因其他原因先行签订合同,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转运、处置。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严禁将不同危废混装并不得混入杂物,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吨包且吨包内不得有小包装),不得产生渗滤液,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危废转运量不足整车装载量(一般以30吨计)60%,甲方须将不足部分按每吨200元补贴运费。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合同期内预留贮存计划费用5000元。

9.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日内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一次性付至乙方对公账户,甲方不得以其他形式进行付款。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准许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的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单价	备注
废漆渣	HW12	固态	依化验结果定价	
废油	HW08	液态	依化验结果定价	
废灯管	HW49	固态	依化验结果定价	
废光触媒棉	HW49	固态	依化验结果定价	

备注: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临沂市华祥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秀峰

业务联系人:陈晓康

联系电话:18053902777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西店村西南侧

开户行:临沂银行罗庄支行

账号:800002502004500001473

税号:913713007710326768

乙方: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边继伟

业务联系人:车国梁

联系电话:13220671818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宋家村

开户行:交通银行淄博分行淄川支行

账号:373899991010003147643

日期:2019年6月13日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1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